

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湖委办〔2020〕41号



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关于重申纪律要求 进一步规范会议和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委，市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巩固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现就重申纪律要求，进一步规范会议和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遏制会议和培训中隐形变异“四风”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各单位高标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举办会议和培训的规定，制定出台《湖州市市直机关会议管理办法》《湖州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规定》《湖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建立健全全市机关会议和培训的制度规定，规范会议和培训有关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但是，近年来，个别单位在安排会议、组织培训工作中出现“四风”隐形变异问题。有的单位在举办会议过程中，有意混淆会议和学习培训的概念，变相加入外出考察、学习培训等内容；有的单位以会议资料的形式发放水杯、雨伞、高档钢笔、电子产品等物品；有的单位召开会议或组织培训时，由于整体费用超标，向下级单位转嫁部分费用；有的单位在会议费、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用；有的单位把可以在内部会议室召开的会议放在宾馆、酒店召开；有的党员干部外出培训期间，擅自外出，甚至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上述问题，反映出个别单位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缺位，少数党员干部理想信念不坚定、纪律意识淡薄等问题。

各地各单位必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规范会议和培训工作的重要性，主动担负起规范本地本单位会议和培训工作的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进一步加强党性教育和宗旨教育，积极倡导清廉文化、建设清廉机关，引导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锻造与建设“重要窗口”示范样本相匹配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二、严格政策执行，进一步规范会议和培训工作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要求规范会议和培训工作，严格执行规范会议和培训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会议、培训事前审批审核制度，严格执行会议、培训的时间、规模和综合定额控制标准，从严控制会议、培训的数量、时间和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或有意混淆会议和培

训的概念，变相加入无关内容；严禁在会议、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用；严禁在会议和培训期间公款安排宴请，或者接受与会议、培训无关的第三方安排的宴请；严禁公款组织旅游，或者组织与会议、培训无关的参观活动；严禁以任何方式转嫁、下沉或摊派会议、培训经费；严禁套取会议费、培训费私立“小金库”；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培训费购置固定资产。对未经批准、未纳入部门预算，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经费一律不予报销。

各地各单位党委（党组）要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堵牢各种漏洞。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部署要求，带头学习贯彻规范会议和培训相关政策规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严明纪律规矩，坚决查处会议和培训中的各种违规违纪问题

各地各单位要把进一步规范会议和培训作为巩固深化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驰而不息纠治“四风”，严格开展监督管理。要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财政和审计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会议和培训的监督检查。各级组织部门要进一步严明学习培训期间的纪律要求，从严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强化学员的纪律规矩意识。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能，严格把关、严格监督，及时纠正和查处违规问题，全面规范会议和培训管理。各级审计部门要强化对

各单位会议和培训情况的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涉嫌违纪违法的要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等移送问题线索。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查处会议和培训中的各类违规行为作为监督执纪的重要内容，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加大执纪力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严肃追责问责。

请各地各单位对照上述要求开展自查。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将择时对有关文件的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附件：规范会议和培训的有关纪律和政策规定

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规范会议和培训的有关纪律和政策规定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中央 2018 年 8 月 18 日印发）
2.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3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3.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中组发〔2013〕8 号）
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会议经费控制的通知》（浙财预〔2018〕33 号）
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机关会议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4〕7 号）
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4〕8 号）
7. 《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市直机关会议管理办法〉的通知》（湖委办〔2013〕48 号）
8.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湖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湖财行〔2014〕124 号）
9.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湖州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湖财行〔2015〕99 号）
10.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机关会议费培训费有关规定的通知》（湖财行〔2018〕62 号）

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